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救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娜

訴訟代理人 周法利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自明。又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繳納抗告費之原裁定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5月1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劉彥婷